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5,591.4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41,942,469.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配44,552,853.90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77,234,024.4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3,397,611.6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203,397,611.66元。

3、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5,765,635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53,600股后的总股本165,012,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51,564.55元（含

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2024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1,451,564.55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43%。

5、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6、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为保障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51,564.55	44,552,853.90	48,969,298.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5,591.43	16,780,818.77	52,706,475.48
研发投入（元）	55,797,216.51	44,597,573.76	40,138,389.37
营业收入（元）	1,200,327,933.81	1,019,758,798.36	1,022,900,792.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234,024.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397,611.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114,973,716.59		

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443,90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973,71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0,533,17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973,716.59 元，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中期分红规划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